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
地)设备购置(2024年度)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

采 购 人: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 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附 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设备购置（2024年度）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设备购置（2024年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5年4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下同）。并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

2.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设备购置（2024年度）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14800.00元；

最高限价：514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1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1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设备购置（2024年度）项目	514800.00	514800.00	是	514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床及床上用品；

5.2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4 交货地点：林州市长春大道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请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 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

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MB1Q034341

地 址：林州市长春大道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晓虎

电 话：1589680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15824687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虎

电 话：15896802221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MB1Q034341 地 址：林州市长春大道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晓虎 电 话：1589680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15824687011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 地）设备购置（2024 年度）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2
5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内容	床及床上用品（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8	交货地点	林州市长春大道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采购人指 定地点）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1	预算金额	5148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详见“第 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求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及风险自理，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1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U 盘）】：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地点。其中电子文档（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及“.doc”类可编辑文档，并可正常打开使用，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6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	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标段：_____（如有划分）</p> <p>项目编号：</p> <p>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p>
18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开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及开启地点进行
19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信息	<p>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p>
20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保证金	同“投标保证金”，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按规定地点（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

		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4	折扣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退还
2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补充通知、变更公告等）
2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开启顺序：按响应文件交纳逆顺序进行 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代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另有

		规定的除外
31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原则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p> <p>（2）签字、盖章要求</p> <p>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若为电子响应文件的应按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p>

		<p>制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说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p> <p>(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此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p> <p>(6)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p>
--	--	---

	<p>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p>
--	--

		<p>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标（售后服务计划）优劣顺序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清单中的带“★”项</p> <p>(8)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响应（废标）条款使用</p>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1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踏勘现场

1.14.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组织踏勘现场。

1.14.2 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准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14.3 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回复。

1.15 预备会

采购人不安排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澄清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

全或其它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以便补齐或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作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变更或补充通知等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和货币

3.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准备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学的材料均应由供应商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部分为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承诺函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其他资料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修改。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定格式的应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6.5 纸质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3.6.6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7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分别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密封。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参照本章 4.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3.2 供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7项的要求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谈判活动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响应文件开启活动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参加。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启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 （5）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

注：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方式的，请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设定程序为准。

5.3 竞争性谈判活动

5.3.1 谈判小组

(1) 谈判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原则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评审程序

(1) 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原则标准等事项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并注明原因。

1) 资格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⑥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
-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 ③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 ⑤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⑦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⑧供应商有串通参加采购活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本次谈判活动分两轮进行，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文件

及报价，并按工作人员安排，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就服务等事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谈判。

(3) 分别谈判结束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条件下，下轮报价不得超过上轮的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4) 最后报价现场公开宣布。

(5) 谈判小组首先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电子开评标（审）的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设定程序为准。

5.3.3 谈判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予评定的谈判机会。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报价或其他信息。

(4) 谈判小组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告之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有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让其限期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属于低于成本报价的，均不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3.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 谈判活动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2) 谈判活动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在谈判活动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与谈判活动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直接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3 履约担保（同“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合同的签约单位：成交人签约对象是采购人。

6.4.4 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文本。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9.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它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样式参考图片
					单价	总价	
1	★床(上下床)	<p>1. 床体规格:2000mm*1200mm*1850mm 优质樟子松, 床腿:70*60mm, 床横梁:115*30mm, 围栏:48*30mm, 高29.8cm, 围栏设有月亮及星星镂空图案, 下沿35cm, 铺板1cm, 材质:松木, 油漆采用材质全使用无毒、无铅、无苯环保材料的环保烤漆, 涂层平整光滑, 光泽柔和, 整体安全的圆角处理。</p> <p>2. 步梯规格600*1160*1160mm, 踏步深度29cm, 高度29cm, 材质:松木, 油漆采用材质全使用无毒、无铅、无苯环保材料的环保烤漆, 涂层平整光滑, 光泽柔和, 整体安全的圆角处理。</p> <p>3. 上铺棕垫尺寸为100cm*190cm, 下铺棕垫为105cm*189cm, 厚度8-12cm; 采用天然棕丝高温高压无胶环保工艺, 面料为抗菌防螨透气针织布, 符合GB 18401-2013标准。</p>	张	50	2600.00	130000.00	

		4. 负责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或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2	床上用品 (被子、褥子、枕芯)	1. 被子规格: 200*150cm, 面料漂白磨毛布, 填充物聚酯纤维, 重量 4.5 斤。 2. 褥子规格: 195*100cm, 面料漂白磨毛布, 填充物为 100%棉, 重量 4 斤。 3. 枕芯规格: 70*40cm, 面料漂白磨毛布, 填充物为珍珠聚酯纤维, 重量 500 克。	套	240	270.00	64800.00	
3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皮)	1. 床单规格: 240*150cm, 面料采用全棉精梳精纺 40S 加厚, PH 甲醛达标 100%生态环保。 2. 被套规格: 200*150cm, 面料采用全棉精梳精纺 40s 加厚, PH 甲醛达标 100%生态环保。 3. 枕皮规格: 70*40cm, 面料采用全棉精梳精纺 40s 加厚, PH 甲醛达标 100%生态环保。	套	2000	160.00	320000.00	
合计						514800.00	

注: (1) 上述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优于上述要求的货物。(2) 同类货物须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经第三方检测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且检测合格或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现货,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所供货物均须具有“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颜色根据需要由采购人指定, 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若货物“三包”规定与采购人要求的质保规定发生冲突的, 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规定执行。但免费质保期最低为 1 年。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相关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将指定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4.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送、装卸、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作业，预防为主”的原则，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供应商须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安装调试作业。

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技术要求或标准的，供应商应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统一执行。

7.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使用说明或手册）、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费，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达到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采购工作等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货物或服务的质量。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所列格式表填报报价，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如有差别则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

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过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或澄清；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验收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5.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6.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7.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超过___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

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承诺函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市场调研分析、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仔细审阅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我方承诺的报价（多轮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承担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4.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5. 成交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计取）。

6.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2. 此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	偏差说明
1				
...				

说明：1. 上述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2. 上表仅填写有偏差的参数，如有偏差，逐条列出；无偏差的参数不需要填写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未填写的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的均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或认可的与实际供货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愿向采购人依法交纳项目预算金额 2% 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并据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或更换期限、解决问题时间、技术力量等。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免费维修或更换方案、期限。
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期限后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计划。

注：

1. 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